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會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謝局長政道

紀錄：劉于寧

出席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劉委員嘉怡、嚴委員祥鸞、周委員伯愷、余委員星華、許委員麗鴻、黃委員瓊枝、梁委員逸帆、林委員保隆、丁委員榮堂(孫股長建哲代理)、謝主任宗翰、林委員秀玲、陳委員宗民、黃委員國銓，出席15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、本局秘書室公關股黃股長律維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1案：確認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第2案：本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編號1-本局111年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分析專題報告及題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編號2-臨時動議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「本年規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，以利先行檢視本年成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補充編號1有關原擬撰寫「水文氣象測報系統維護」及「水土保持工程」之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擇定情形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「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活動報名系統」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依下列決議檢討修正：

- 一、於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第十梯次（11月5日）網路開放報名前，將環境教育活動報名系統增加「年齡」欄位及性別欄位處增設「其他」之選項，以維護多元性別民眾需求；並將本次改善措施補充於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。
- 二、本次改善措施應持續追蹤成效，另請本局各科室檢視其他資訊系統及是否有類此情形，倘有，則同樣一併改善。

第2案：本局111年規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一覽表。

決議：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及嚴委員建議，就下列有執行之事項，補充於一覽表內：

- 一、第一類第2項：有無因應疫情提供員工擴大彈性上下班或彈性請假制度、辦理親子日活動是否於平日並核予公假。
- 二、第二類第3項：各業務上之性別統計數據如有落差時，有無進一步精進改善。如：本局環境教育導覽志工去年性別比例為7：3，後續是否提高女性擔任志工意願，以增加女性志工性別比例。
- 三、第五類第4項：透過本局官網跑馬燈，將性別主流化專區及10月11日「臺灣女孩日」訊息宣導給民眾知悉。
- 四、第五類第5項：針對市民性別平等宣導，是否於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時，將生態題材融入性別平等概念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5時30分。